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3110號

原　　告　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文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林盟凱

被　　告　吳陳伶宜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70,75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.94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6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270日止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於簽訂之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壹、一般約定事項第12條約定「倘因本契約涉訟時，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

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2月7日透過網路驗證、簽訂系爭契約之方式，向原告申請個人信用貸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，原告依被告指定將150萬元撥付至被告開立於原告銀行之帳戶，兩造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2月7日起至118年2月7日止，利息自撥款日起按原告銀行指數利率加計週年利率5.2%機動計算（違約時利率為6.94%），借款期間採年金法計算平均攤付本息，並約定每月26日為繳款日，被告如未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除應按原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約定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約定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270日為止。詎被告自114年5月26日起即未依約繳款，尚積欠借款本金870,752元、利息及約定之違約金，其所欠款項依約視為全部到期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上開借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㈡原告就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契約、放款歷史交易明細查詢、放款帳戶利率查詢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9至31頁），互核相符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欠款及約定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林春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昱侖